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投資捷星香港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昇與東航海外（東航以香港為基地的全資附屬公司）、捷星國際（澳航以香港為基地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捷星香港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協議；據此，騰昇將投資於捷星香港三分一股權，其總出資額最高為6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5,000,000港元）。在取得所有相關適用的政府和監管機構的審批（包括經營香港航空公司所需的地方政府審批／牌照）後，捷星香港將經營以香港為基地並以捷星為名之廉價航空公司為香港與亞太區其他目的地提供往來服務。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投資捷星香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昇投資有限公司（「騰昇」）訂立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協議（「《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協議》」），以投資於捷星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捷星香港」）三分一股權，其總出資額最高為6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5,000,000港元）。

《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 訂約方
- (1) Jetstar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捷星國際」），乃澳洲航空公司（「澳航」）以香港為基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東航海外」），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東航」）以香港為基地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航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670）
 - (3) 騰昇
 - (4) 捷星香港，乃捷星國際與東航海外在二零一二年組建並平均持有的合資企業，以根據雙方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所訂的股東協議（「《原股東協議》」），合資企業之目的為經營以捷星為名之廉價航空公司業務。

盡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信和所掌握的資料，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捷星國際與東航海外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業務	在取得所有相關適用的政府和監管機構的審批(包括經營香港航空公司所需的地方政府審批／牌照)後，捷星香港將經營以香港為基地並以捷星為名之廉價航空公司為香港與亞太區其他目的地提供往來服務。
各方的股權比例	捷星香港將由騰昇、東航海外、捷星國際平均等額持有，即各方將持有捷星香港33 1/3%的股權。
目的	《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協議》之目的，旨在規管捷星香港於引入本公司在透過騰昇為新策略股東後，就有關捷星香港管治和其他事務上股東之間的權利和責任，並將取締《原股東協議》。
註冊成立地和 主要營業地	捷星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
股本	捷星香港的已繳股本為62,700,000美元(已經初步由捷星國際和東航海外等額出資)，股本其後將增至不超過198,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將由騰昇、東航海外與捷星國際以現金等額分期出資。在完成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存檔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簽署《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協議》後的10個營業日內初步注資31,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45,000,000港元)。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後(包括取得經營香港航空公司所需的地方政府審批／牌照)，

三方將於議定的最後期限前進行下一輪注資，並平均等額出資。在上述第二輪注資後，三方將於若干通知期後進行最後一輪注資，由三方平均等額出資。

本公司對捷星香港的總出資額將從內部資源及／或現有銀行貸款撥付。本公司會以權益會計法將捷星香港入賬。

初期機隊計劃

初期的機隊計劃包括在捷星香港營運的首三年內，購買及／或租賃18架A320空中巴士客機。

擔保

本公司、東航與澳航將分別為騰昇、東航海外及捷星國際各自在《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而提供擔保。

訂立《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以及投資業務。捷星集團是澳航旗下的廉價航空業務分部，由澳洲和新西蘭的捷星航空、新加坡的捷星亞洲、越南的捷星太平洋，以及捷星日本和捷星香港(須待取得監管審批)組成。捷星集團是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廉價航空公司之一。東航主要從事民航業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具領導地位的航空公司之一。

香港的廉價航空市場目前具有相當的增長潛力與發展空間，為本公司提供了設立本地廉價航空公司、發展廉價航空業務的機遇。本公司通過捷星香港投資廉價航空公司業務，將可發揮捷星集團在廉價航空公司的豐富經營經驗，以及東航和澳航的行業經驗的優勢。本次合作將為本公司與航空業合作夥伴締結更廣泛的業務合作和未來發展奠下基礎。

本公司相信，廉價航空預期是刺激消閒旅遊市場新需求的有效運輸模式，將可提高珠三角地區(包括澳門)的旅客人流，預期可與本公司的酒店及消閒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因此，董事認為《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本公告內，以美元列示的款額已經按照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該匯率只在適用情況下使用，且僅作說明之用，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匯兌。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